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4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3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机试验、发行人、公司	指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18,352,897 股，募集现金 2,000.00 万元，并购买江苏华隆兴机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江苏华隆兴	指	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科投	指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中机试验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中机试验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机试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机试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股份认购协议（以股权资产认购）暨关联交易》、《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并购同行业优质资产，公司已对潜在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计算说明，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即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对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7-151101040006598），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2、2019年1月9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已经按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通过专户进行管理，并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其必要性、合理性、资金测算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分析，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涉及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同时，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作出进一步的规范。中机试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中机试验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春中机思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中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汇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中机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长春中机检测有限公司，中机试验法定代表人马敬春，控股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

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中机试验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为马敬春、庄庆伟、姜华、李劲松、苑严伟；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玉秀、马伟、卜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孙宝瑞（总经理）、孙艳明（副总经理）、范辉（副总经理）、白爽（副总经理）、崔彪（董事会秘书）、宋成巨（财务负责人）。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挂牌主体董事、监事、高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机试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新三板证券账户	备注
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法人股东
2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进行自我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340，基金备案编号为 SE7070。

经核查 2 名发行对象的新三板证券账户开户证明资料，2 名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中机试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名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产或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名投资人，其中包括 1 名原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7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18 年 4 月 16 日，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召开 2018 年第 13 次院长办公会，同意中机试验在新三板定向增发不超过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价格以中机试验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最终以国资委核准或产权交易所询价结果为准。同意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以该股权对应的评估值除以增发价格计算；其他定向增发股票由不超过 3 名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

2、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发行预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3、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试验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

4、2018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确认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征集到 1 名合格投资者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项目涉及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87 号），以及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104 号）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关联董事马敬春、庄庆伟、苑严伟、姜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董事会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股权资产认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华隆兴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华隆兴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的议案》、《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7、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因预计国资监管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批复程序所需时间发生变化，公司先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和《关于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8、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及修订公告，就公司联系电话，及非现金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列表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9、2018年12月8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机集团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835.2897万股，其中：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国有股东）持有4,164.99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14%；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228.7814万股，占总股本的25.23%；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07.03万股，占总股本的1.21%；吉林省科技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46.5083万股，占总股本的5.05%。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股权资产认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华隆兴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华隆兴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的议案》、《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12月24日，因预计股权认购对象无法在缴款截止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12、2019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13、2019年1月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凭证》，确认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机试验 446.5083 万元股本，持股比例为 5.05%。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中机试验与 2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认购中机试验 18,352,897 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4.4792 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8,220.63 万元（含股权资产），其中募集现金 2,000.0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吉林省科投认缴的现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进入募资银行专户，股权资产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70,000,000 股，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88,352,897 股，注册资本 88,352,897.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资产认购、现金资产认购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13 号、大华验字[2019]000014 号《验资报告》。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机试验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792 元/股。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资评报字(2018)8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32,054.47 万元。2018 年 5 月 14 日，中机试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7,000,000.00 元。因此，根据评估结果，并考虑权益分派因素，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各方竞谈/协商，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扣减现金股利后，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4792 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的说明

1、2018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确认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征集到 1 名合格投资者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01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对发行人中机试验、标的资产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8年12月8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机集团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一）发行对象是否关联方的说明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方为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中机试验12.00%的股份，为发行人中机试验的关联方。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18]104号《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华隆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367.72万元，评估增值率53.89%。根据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江苏华隆兴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220.63万元。

2018年1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以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公司以上述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江苏华隆兴股权定价是合理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

经查阅标的资产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标的资产 60% 股权已经过户至中机试验，已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269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江苏华隆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华隆兴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02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江苏华隆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华隆兴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出资事项出具了《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10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6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2.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6,737.22 万元。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367.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8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依法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相应的财务报告数据、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数据均在有效期内，审计、评估合法规范。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计算，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	6,220.63
经审计的江苏华隆兴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合计	8,405.00
经审计的江苏华隆兴最近一期净资产额合计	6,860.4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3,113.06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8,100.96
重大资产重组判定标准	
总资产标准	25.38%
净资产标准	37.90%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1、2018年4月16日，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召开2018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同意中机试验在新三板定向增发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价格以中机试验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最终以国资委核准或产权交易所询价结果为准。同意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以该股权对应的评估值除以增发价格计算；其他定向增发股票由不超过3名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发行预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3、2018年7月20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试验定向增发项目的议案》。

4、2018年1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5、2018年12月8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机集团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6、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汇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股权资产认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华隆兴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华隆兴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

6、2018年12月20日，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江苏华隆兴60%的股权作价6,220.63万元，认购中机试验定向发行的13,887,814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七）标的资产业务需要的许可情况

标的公司是出口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为主的贸易公司，在欧美、南美、东南亚以及中东、中亚地区有一定的资源优势，符合国内试验机产品以及中机试验产品的出口市场定位。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机械产品,机械零部件加工;环境工程设备(含空气净化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成套设备、其他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核发）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255803）	2015年12月2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2910688）	2015年12月28日

除上述资质外，江苏华隆兴从事目前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中机试验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机试验本次定向发行与2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

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所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约定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后，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所以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并购同行业优质资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中机试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二）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聘请第三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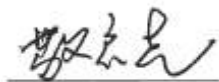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本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中机试验及发行对象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兴林

